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
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 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20）004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高升控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和高升控股公司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夹路芳、田野、刘晓炜、刘华、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库京萍、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于光强、杨涛（以下简称“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高升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和高升控股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

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升控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华麒通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高升控股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夹路芳、田野、刘晓炜、刘华、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库京萍、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于光强、杨涛（以下简称“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收购方案简介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刘伟、夹路芳、田野、刘晓炜、朱宗刚、刘景雪、刘华、库京萍、刘鹏、张焱、杨寿华、李树春、孙明明、张晓魏、芦洪霞、李朝阳、张国辉、张俭、穆成华、尹达、李长友、袁鹏、魏涛、王世治、于光强、杨涛、王燕、王世友、余国良、陈广宇、金平、黄晓明、何小伟、王佳音、屠仁海、刘晓燕、黎运电、张亚、肖兵、张文钺、宋玮、钟琼莎、丁冬梅、林文胜、邓晓明、胡雪梅、杨丽华、林紫新、邓路、赵天骄、关星宇（以下简称“刘凤琴等55名自然人”）及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华益”）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刘凤琴等55名自然人及君丰华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华麒通信99.997%股权。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华麒通信99.997%股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987.32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91,896.96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5%。

本公司向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33,450,344 股，发行价为 15.11 元/股，利润承诺期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重组交易对方所获数量调整为 66,856,456 股，发行股价调整为 7.56 元/股。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45,383 万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

2、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3、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华麒通信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5776853）。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已向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66,856,456 股，新增注册资本 66,856,456.00 元。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635,336.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8,491,792.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此次增资出具众环验字(2018)01004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由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2717506470)，证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88,491,792 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向刘凤琴等 56 名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41,353.4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现金对价 18,347.8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公司与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利润承诺及补偿

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承诺，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华麒通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华麒通信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果华麒通信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方需要根据华麒通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在承诺年度内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公司购买的华麒通信 99.997%的股权）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

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华麒通信 99.997%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若承诺人选择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若承诺人选择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1 个月内支付给公司。

若承诺人选择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已经支付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现金)÷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三、收购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1	2	3=2-1	4=2÷1
2017 年度	5,815.00	6,065.00	250	104.30%
2017-2018 年度	13,228.00	14,352.05	1,124.05	108.50%
2017-2019 年度	22,045.00	23,023.54	978.54	104.44%

注 1：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是依据华麒通信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相同口径

计算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假设华麒通信于2017年3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院”)100%股权的重大重组交易以及华麒通信于2017年9月将全资子公司规划设计院持有的吉林省路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展公司”)的全部51%股权进行处置转让交易,均于2017年1月1日已经完成,规划设计院自2017年1月1日起即成为华麒通信全资子公司,路展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已不再纳入规划设计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2017年度华麒通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核字第09000004审核报告。

注3: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010862号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 2、本公司与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3、本公司与刘凤琴等55名自然人及君丰华益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华麒通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中铭国际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本次估值的范围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置入的标的资产范围一致。

3、中铭国际公司根据估值目的、对象、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选用收益法即标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值方法。

4、中铭国际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6038号《高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涉及的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报告所载北京华麒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06,205.40 万元。

5、其他事项：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中铭国际公司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中铭国际公司及时告知并在估值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估值所使用的假设、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六、测试结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北京华麒 99.9970%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85,948.91 万元，评估价值 106,202.2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0,253.30 万元，增值率为 23.56%，未发生减值。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381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季民
Full name: 王季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1-11
Date of birth: 1964-11-11
工作单位: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111607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411116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到期后须重新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到期后须重新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381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111607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411116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7 年 8 月 16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7 年 8 月 23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7 年 8 月 23 日



姓名 廖坤
Full name 廖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4
Date of birth 1988-06-1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12819880614007X
Identity card No. 43112819880614007X



年度检
Annual Renew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
this renewa

3300001449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49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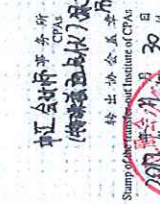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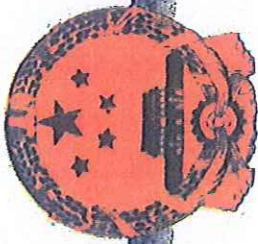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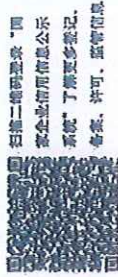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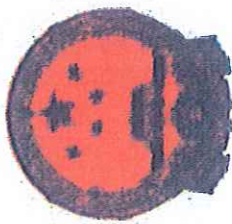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0018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